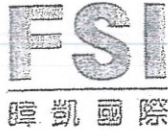


2015/1月



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FSI - Asia Pacific Office

檢驗報告書

FSIB5-11-04 REV. 4.2
報告編號: 010515-01-008
報告頁數: 1 of 1
報告日期: 2015年01月08日

委託檢驗單位: 起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委託廠商地址: 330桃園縣桃園市永安路1061號
<以下測試樣品係由委託檢驗廠商所提供>

樣品名稱: 雞胸肉
樣品件數: 1件
生產或供應廠商: 雞農(林毅驥)
產品描述: 散裝
保存期限: 客戶未提供
製造日期: 客戶未提供

收樣日期: 2015年01月05日
測試日期: 2015年01月05日

有效期限: 客戶未提供

天香樓

測試項目及方法

項目	方法
動物用藥殘留-多重殘留分析48項*	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(二)(48品項)

測試結果

項目	結果
動物用藥殘留-多重殘留分析48項* (ppm)	未檢出

- 注意事項:
1. 本報告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, 不得作為廣告、出版物等商業宣傳推銷之用。
 2. 本報告所用樣品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, 本實驗室僅負責試驗分析。
 3. 測試結果僅對測試樣品有效, 試驗報告數據更正者無效。
 4. 除非獲得實驗室書面同意, 報告不得摘錄複製, 但全部複製例外。
 5. 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, 報告書僅對該送樣檢體負責。
 6.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翻錄使用。

- 備註:
- ◎ *動物用藥殘留-多重殘留分析48項無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化妝品實驗室認證; 動物用藥殘留-多重殘留分析48項有TAF認證。
 - ◎ 西氣沙星等48項動物用藥之方法定量極限及品質規格如附表。

本證明書為本公司之檢驗及測試服務共同條款之附件, 本證明書之製發, 並不免除買賣雙方買賣合約所行使之權利及所應履行之義務。違反本證明書之規定並不拘束本公司, 本公司對於本證明書之責任僅限於證明之過程, 且責任範圍僅限於該項之費用及報酬金額之十倍, 除有特別約定外, 本公司對於檢驗樣品之損害, 不超過上述之範圍。



*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, 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
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15弄28號 No.28, Aly.15, Ln.120, Sec.1, Neihu Rd., Neihu Dist., Taipei City 114, Taiwan
Tel:02-8751-1232 Fax:02-8751-1235 E-mail:foodsafety@fsi.net.tw Website:www.fsi.net.tw